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18年10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部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决定此次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至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00元/股(含3.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回购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履约的风险;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对象: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不超过回购总数的50%的股份数量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部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含3.00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高于3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30,000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0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00元/股,占总股本1.11%;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00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0,0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最少占股本2.23%。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权证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调整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后,回购方案即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高限,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一)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元/股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有限股份	266,907,262	5.94%	266,907,262	8.17%
无限股份	4,223,061,750	94.06%	4,123,061,750	91.83%
总股本	4,489,969,012	100.00%	4,489,969,012	100.00%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元/股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有限股份	266,907,262	5.94%	316,907,262	7.06%
无限股份	4,223,061,750	94.06%	4,173,061,750	92.94%
总股本	4,489,969,012	100.00%	4,489,969,012	100.00%

2、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不在规定时间内用于约定用途而导致全部注销,则公司总股本一交易。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6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决策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因董事长出差,会议由副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中美福源股权的议案》
议案详情详见公司2019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7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中美福源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持有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福源”)100%股权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以集合竞价方式出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8月18日公司与中美福源及其关联方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公司以1500万元自有资金对中美福源进行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美福源13.04%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5年7月30日,中美福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中美福源,证券代码:833178,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中美福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告》。

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中美福源260.8万股,占中美福源股权比例11.57%,每股成本约5.75元。

二、中美福源概况
公司名称: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5号楼104-21室
法定代表人:尹红宇
注册资本:2,219,990,000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5号楼104-21室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10日
经营范围:医药科技产品、技术的开发、转让自有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美福源是一家专注于人血清白蛋白融合蛋白的生物创新药研发的企业,主要通过人血清白蛋白融合蛋白与治疗性蛋白的融合技术实现现有药物的长效化改造,实现更长疗效、更低成本、更高安全性。目前在研项目包括SFR1882正在进行的临床I期研究、SFR9213项目完成临床前研究、SFR9216项目正在进行的临床I/II期研究、合成的SFR914项目处于Ib期临床前研究阶段。其余多个在研项目均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目前,中美福源尚无新药达到可销售状态,2017年实现销售收入27.91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6.14万元,资产总计2,081.9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88.52万元,2018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0.24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6.56万元,资产总计1,289.20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51.76万元。

三、出售股份的价格确定依据
目前,中美福源收购价格为6元/股,前60个交易日均价为6元/股,公司出售价格将在后续进行披露。

四、出售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出售。

五、出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收到公司大股东郝毅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持有本公司161,101,3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58%)的股东郝毅先生(离任董事,离职日期:2017年12月17日,任期原约定结束日期:2019年8月31日)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5%),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郝毅
2. 截止本公告日,郝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101,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2. 股份来源:郝毅先生拟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5%。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股东通过集中竞价连续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股份限售锁定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还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

减少,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元/股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有限股份	266,907,262	5.94%	266,907,262	6.08%
无限股份	4,223,061,750	94.06%	4,123,061,750	93.92%
总股本	4,489,969,012	100.00%	4,389,969,012	100.00%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元/股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有限股份	266,907,262	5.94%	266,907,262	6.01%
无限股份	4,223,061,750	94.06%	4,173,061,750	93.99%
总股本	4,489,969,012	100.00%	4,439,969,012	100.00%

注:因部分回购对象离职等个人原因,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中已回购但未实施授予的417,169股办理了注销,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0月30日办理完成,占公司总股本由4,490,386,181股变更为4,489,969,012股。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分析
截至2019年3月30日,合并口径下的公司总资产16,814,831,138.82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798,049,498.48元,流动资产5,760,410,273.17元,负债10,914,208,474.59元,货币资金为2,447,710,468.01元(未经审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00,000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8%、5.17%、5.21%,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总金额不超过300,000,000元,公司现金流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程序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 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方式、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3. 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相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本次回购预案已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股票交易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回购预案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
(4)定期报告中。
公司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进展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8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 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曾圣达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投资”)、曾圣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二者为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714,48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2019年4月16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收到公司综艺投资、曾圣达先生发出的《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及曾圣达先生关于计划减持精华制药股份的公告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曾圣达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综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曾圣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综艺投资及曾圣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8%。
曾圣达先生为综艺投资实际控制人,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身发展需要。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
3. 减持数量:综艺投资及曾圣达先生拟减持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16,714,48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3,357,243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 减持期间: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10月13日。
6.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
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
承诺持有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综艺投资及曾圣达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择机择时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综艺投资及曾圣达先生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综艺投资及曾圣达先生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综艺投资及曾圣达先生出具的《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及曾圣达先生关于计划减持精华制药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1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1,730万元到2,070万元,同比增加46%到55%。目前,公司无需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 公司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截至2019年3月22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78.98,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46.86,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

● 经向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科工”)书面问询,华电科工正在筹划将其所持有的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入公司,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方案尚未确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 风险提示: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正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控股股东筹划的重大事项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经自查,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正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控股股东华电科工书面问询,华电科工正在筹划将其所持有的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入公司,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方案尚未确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注册资本:10,000万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湖心岛湖心环路以西,湖心一路以北湖心环路27号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的科学研究及设计;压力容器的设计;从事电力行业(火力发电)资质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照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经营);机械产品、起重设备、钢结构的设计、咨询、制造、安装;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故障检测系统的开发和研制;水利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水工工程水工金属结构、铸钢件和一般机电设备安装(监造);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耐磨件、特种设备的质量检测、型式试验、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办公用品、文印、图文制作、编辑出版;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三)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1,730万元到2,070万元,同比增加46%到55%。目前,公司无需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四)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截至2019年3月22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78.98,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46.86,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
(六)经公司与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投资者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后,声明如下:“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任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正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控股股东筹划的重大事项方案尚未确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向公司注入资产暨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1,730万元到2,070万元,同比增加46%到55%。目前,公司无需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 公司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截至2019年3月22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78.98,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46.86,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
● 经向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科工”)书面问询,华电科工正在筹划将其所持有的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入公司,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方案尚未确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 风险提示: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正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控股股东筹划的重大事项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 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尚未确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 本次交易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可以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同意。
八、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的开展审计、资产评估工作,交易价格以国有资产部门评估备案为准。
九、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可以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同意。
八、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的开展审计、资产评估工作,交易价格以国有资产部门评估备案为准。
九、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尚未确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2019-021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19年3月21日,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2019)沪03破申13号)以及随文发来的《重整申请书》,债权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七〇四”)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2. 如果重整程序被法院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工作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充分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可能性,同时持积极争取股东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最终的方案将以管理人或法院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的重整计划草案为准,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最大限度改善公司及债权人合法权益,化解债务风险,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南昌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高毅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50142995
经营范围:开展舰船设备研究,促进船舶工业发展,舰船特种机电设备与系统研究,舰船辅机设备与系统研究,舰船甲板机械与系统研究,船舶防污染设备与系统研究,舰船锚泊设备与系统研究,舰船设备环境条件和可靠件研究与试验检测,拒阻测试技术研究,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和)船舶标准化(工程师)出版,相关研究生培养、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2016年11月25日,七〇四所与江苏大津绿色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津绿色能源”)签订多用途海上施工平台(船)电力推进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DJLN8011-2016-002),标的物总价为人民币9,680,000元,合同履行有效,2017年6月15日,七〇四所、大津绿色能源与公司签署三方协议,三方一致约定由公司承接大津绿色能源在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后七〇四所按照合同约定签订了买卖合同,但公司仅就上述买卖合同支付货款人民币8,808,000元,尚欠合同款人民币872,000元未支付,七〇四所曾多次口头、登门及书面向公司催讨,公司虽承认欠付人民币872,000元,但无力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裁定书,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重整申请的相关进展情况,无论是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三、重整程序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七〇四所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法院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将依法在法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债权人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清偿债务。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

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目前,公司现金流紧张,难以清偿到期债务,部分债权人已对公司持有的不动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提出保全措施,如果不尽快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以期预期债权人将采取更多司法强制措施主张权利,公司将面对更加不利的局面。
重整程序以挽救经营企业、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截至目前,已有数十家上市公司实施重整,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公司拥有研发设计、总装制造、工程监理等完整的船舶和海洋工程产业链,已涉足军民融合领域,各项业务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受公司债务风险的影响,在市场开拓、融资等方面遇到较大困难,如果通过重整程序妥善化解了债务风险,公司将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因此,债权人申请公司进行重整为解决公司债务问题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
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工作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充分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可能性,同时持积极争取股东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最终的方案将以管理人或法院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的重整计划草案为准,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最大限度改善公司及债权人合法权益,化解债务风险,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五)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前,公司可能面临债权人通过司法方式主张权利的风险
在法院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前,不排除债权人因债权到期无法受偿,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甚至对公司经营、银行账户等进行查封冻结,乃至对公司资产进行拍卖处置。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公司经营将受到严重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面临经营中止的风险。
(三)当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受理债权人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第二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将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
2、《重整申请书》;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通知,重庆能源关于协议转让上市公司10%股权给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建”)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3月17日办理完毕,现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情况
2018年10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能源与重庆城建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总股本10%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重庆城建集团,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018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能源转发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8]538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重庆能源将所持公司15,5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以1.85元/股的价格转让122,146万元非公开协议转让给重庆城建集团,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不变,其中重庆能源持有65,542万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重庆能源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重庆能源	98,102	51.48%	64,542	41.48%
重庆城建集团			15,560	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8%;重庆城建集团持有15,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已于2018年12月5日披露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二、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国重庆能源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重庆能源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上市公司总股本10%股权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8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能源转发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